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09 月 07 日修訂

112 年 02 月 13 日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12 日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8 月 28 日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標準立基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壹、 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為校長。
- 二、學生代表：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三、行政/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兼任行政教師之代表)、低中高年段教師代表(未兼任行政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之代表)。
-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代表)。
- 五、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召集人一名、學生代表三名、行政代表二名、教師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一名，共計十名。(附件一)

貳、 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 衣服：本校特約廠商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運動服、短褲、冬季長袖運動服、長褲(以下簡稱運動服)、長袖運動服外套。
 - (二) 帽子。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參、 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校服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

- 一、正式服裝：
穿著校服時應繫上衣，且校服左胸處應縫製學校之正式名牌以供識別。
- 二、在校期間：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服裝，體育課等戶外運動課程應穿著學校運動

服、班服或適宜運動之服裝，與穿著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一) 校服日：學生朝會日、學生週會日(每週二、五)為本校「校服日」，全校學生穿著校服。
- (二) 便服日：每週一、三、四為本校「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各年級經班級統一，可於便服日擇一日穿班服。

三、個人因素調整：

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於校服內外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四、服裝換季：

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生教組長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

肆、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制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週二、週五學生朝(集)會時間及其他特定活動(如校慶運動會)時間，學生應著學校校服、配戴學校帽子、學號牌。
- 四、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陸、其他

學校服裝儀容檢核表，每學年度開學前，依教育部公告之檢核表單檢核完成，逐級核章，報局憑辦，相關檢核表，詳見附件二。

柒、本標準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編號	職稱	代表別	性別	姓名	備註
1	委員	校長			召集人
2	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3	委員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4	委員	教師代表			低年段
5	委員	教師代表			中年段
6	委員	教師代表			高年段
7	委員	學生代表			
8	委員	學生代表			
9	委員	學生代表			
10	委員	家長代表			

備註：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附件二

學年度 臺中市 旭光國小 服裝儀容檢核表

編號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是否符合 服儀規定)	備註
1	已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服儀委員會訂定校內服儀規範， 並由「校務會議」通過。	☐ 是 ☐ 否	通過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 修訂
2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規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是 ☐ 否	
3	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A 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是 ☐ 否	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 <u>勸導、建議、關心</u> 」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
4	服儀委員會組成合乎規定（高中學生代表至少佔三分之一；國中小至少佔四分之一）	☐ 是 ☐ 否	
5	服儀委員會人數/學生代表人數(例：服儀委員會 7 人，學生 2 人，請填 7/2)	☐ 是 ☐ 否	服儀委員會 7 人，學生 2 人
6	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是 ☐ 否	
7	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	☐ 是 ☐ 否	
8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未有繞道處罰情事。	☐ 是 ☐ 否	檢附相關學生獎懲辦法
9	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是 ☐ 否	
10	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是 ☐ 否	<u>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u>
11	是否有依循民主程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規定	☐ 是 ☐ 否	
12	是否規定僅單一性別學生須將姓名學號繡於制服上	☐ 是 ☐ 否	
13	是否規定學生將姓名學號繡於制服上，並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14	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教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 是 ☐ 否	仍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15	是否將學校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服儀規範公告於網站上(請填是或否，若填是，請填公告之網址)	☐ 是 ☐ 否	請確依本局 112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20108711 號函辦理 <u>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檢視更新，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本局將檢視各校服儀規定)</u>
待改善事項			

(請學校於開學前檢核完成，逐級核章報局憑辦。)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檢核日期：